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丛书

LINGDAO GANBU

XUEFAYONGFA CONGSHU

# 知识产权法

主编 郝铁川 顾肖荣  
徐澜波 王海峰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丛书

# 知识产权法

主编 郝铁川 顾肖荣  
徐澜波 王海峰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徐澜波,王海峰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丛书/郝铁川,顾肖荣主编)

ISBN 7-208-04376-0

I. 知... II. ①徐...②王...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干部教育—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743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特邀编辑 封曰贤

封面装帧 甘晓培

# 目 录

|                    |    |
|--------------------|----|
| <b>1.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b> | 3  |
| 1.1 我国专利立法和专利权概述   | 4  |
| 1.2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6  |
| 1.3 专利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 7  |
| 1.4 取得专利的程序        | 10 |
| 1.5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13 |
| 1.6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18 |
| 1.7 专利权的保护         | 19 |
| 1.8 需重点注意的几个问题     | 24 |
| <b>2.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b> | 29 |
| 2.1 商标法和商标         | 29 |
| 2.2 商标注册           | 32 |
| 2.3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35 |
| 2.4 注册商标的争议、撤销与注销  | 37 |
| 2.5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38 |
| 2.6 需重点认识的几个问题     | 42 |
| <b>3.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b> | 47 |
| 3.1 我国著作权法概述       | 47 |
| 3.2 著作权的客体         | 49 |
| 3.3 著作权的主体及著作权的归属  | 50 |
| 3.4 著作权的内容、期限、限制   | 54 |
| 3.5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 57 |

|                               |            |
|-------------------------------|------------|
| 3.6 邻接权及其权利限制 .....           | 58         |
| 3.7 法律责任 .....                | 64         |
| 3.8 需重点认识的几个问题 .....          | 67         |
| <b>4.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b>     | <b>71</b>  |
| 4.1 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 .....          | 71         |
| 4.2 侵犯商业秘密的常见行为 .....         | 81         |
| 4.3 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         | 87         |
| 4.4 需重点注意的几个问题 .....          | 93         |
| <b>5.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b>    | <b>97</b>  |
| 5.1 计算机软件保护制度概述 .....         | 98         |
| 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99         |
| 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措施 .....       | 109        |
| 5.4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管理 .....          | 119        |
| <b>6. 信息化中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b> | <b>121</b> |
| 6.1 数字化作品的知识产权 .....          | 121        |
| 6.2 域名的法律保护 .....             | 132        |
| <b>后 记 .....</b>              | <b>140</b> |

知识产权是对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著作权、商号权、商品原产地名称权、商品货源标记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智力活动成果权在内的统称,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对其在科学、技术、经济和文化等领域中所创造的智力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传统上,知识产权的范围仅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包括邻接权),其中,专利权、商标权合称为工业产权。但现在的知识产权范围已有所扩大。根据《WTO 协议》的附录 I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八个方面,即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著作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为促进技术转移的合同许可中对反竞争行为的控制。知识产权是人类脑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提高的源泉。因此,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先进的生产力。尤其在当今已进入知识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在我国已经加入了世贸组织,并承诺遵守世贸组织协议框架下包括 TRIPS 在内的全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知识产权,了解、保护知识产权尤其重要。

本书针对在实际工作和社会生活中比较常见的知识产权问题,主要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电子信息化中的数字化作品和域名等的法律保护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和剖析。所引案例均为媒体公开发布的实例。

对计算机软件、数字化作品和域名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按照世贸组织协议框架内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分别相应列入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之中进行论述,考虑到对这三类知识产权客体的保护已

有相应的单独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司法解释;加之相关法律规定的保护手段有所不同,所以,本书将计算机软件、数字化作品和域名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列专章加以论述。另外,对地理标志、外观设计、技术贸易合同许可中反竞争行为控制等知识产权客体的法律保护,在我国是纳入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合同法、国际贸易法中调整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我国的实践尚不丰富,加之篇幅有限,所以本书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未作专门论述。

## 1.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我国和世界各国一样,依据国家的专利法律,通过授予专利权、行使专利权以及管理专利权来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从而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专利法律制度依据专利法保护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保护和鼓励权利人行使其制造、销售、使用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的独占实施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为了生产经营的目的而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

国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专利法的规定,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严格进行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根据充分检索已有技术的有关文档,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方面予以审查,使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保证具有应有的先进水平。专利制度在以法律的形式保护发明创造的同时,也依照法律规定,将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以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形式向全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了技术发明的信息和利用发明创造的途径。这将不仅有利于技术方案早日转化为生产力,也有助于打破技术封锁和垄断,从而促进技术进步与经济发展。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之间,可以依照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等,也可以依照互惠原则,进行与专利有关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交往。

## 1.1 我国专利立法和专利权概述

### 1.1.1 我国的专利立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1985年4月1日起施行。1992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该专利法通过了第一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该专利法通过了第二次修正,并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于1985年颁布,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该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7月1日起施行重新制定的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1992年修订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被废除。

专利主管部门制订的行政规章及我国加入的专利国际公约也是我国专利立法的法律渊源。我国已参加的有关专利权保护的国际公约有:《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993年10月加入)、《专利合作公约》(1993年1月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1995年4月加入)和《国际专利分类条约》(1994年7月加入)。作为WTO的成员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同样对我国生效。

### 1.1.2 专利权概述

专利法通过确认专利申请人对其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享有专利权,来保护专利权人对其所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排除任何其他人在未经专利权人的同

意下,对同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专利权,是指受专利法律制度保护的专利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专利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三大特征。

专有性,是指专利权人对其专利享有制造、生产、使用、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的专有权;同时排除任何其他人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下,对同类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地域性,是指受一国法律确认并保护的专利只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在他国则无域外效力。例如,某摩托车型是自主开发的,在中国国内获得了专利注册,取得了在中国的专利权。这个产品在某国销售得也很好,但该车型在中国的专利权在该国就不受保护,要想取得该国的专利保护,就还要在该国申请注册专利。

时间性,是指专利只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受到法律的保护,有效期届满,除法定的可以续展者外,该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即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无偿、自由地使用。

### 1.1.3 专利法保护的对象

专利法第2条规定,专利法保护的对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即发明创造。能够取得专利权的上述发明创造,必须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三项条件。(将在1.3专门介绍)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

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下列对象不受专利法的保护,依法不授予专利权:第一、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第二、科学发现;第三、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第四、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第五、动物和植物品种,但对其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第六、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1.2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2.1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授予条件

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这三项条件。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 6 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 1.2.2 外观设计专利的授予条件

专利法第 23 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1.3 专利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 1.3.1 专利申请人与专利权人的概念

专利申请人,是指有权申请专利的主体,即依法享有专利申请权的申请人。根据我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非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在单位、发明创造的合法受让人等依法可以提出专利申请。

专利权人是指专利权的所有人。

### 1.3.2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专利法第 6 条规定,职务发明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它包括两种情形: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

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

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中所称的“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专利法第6条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其中,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案例】 被告许某在原告公司任职期间接受公司分配的任务和提供的物质条件,研制可移动小型索具压力机。1991年11月24日,被告擅自申请了非职务发明,个人取得专利权。原告请求法院将该专利权的所有人变更为原告。法院经查明,确认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职期间执行公司的任务及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制了可移动小型索具压力机,法院认定该项发明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法院判决将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所有人变更为原告。

### 1.3.3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与职务发明创造相对应的是,非职务发明创造一般是指职务发明创造以外的发明创造,如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本职工作以外的业余时间内,主要利用自己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6条规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即发明人或设计人为专利申请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设计人即为专利权人。

### 1.3.4 合作发明创造与委托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合作发明创造是指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委托发明创造是指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根据专利法第8条的规定,对于合作发明创造与委托发明创造来说,合作协议与委托协议可以约定专利申请权人,若协议没有约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专利的单位或个人即为专利权人。此时,专利申请人可能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因此,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都有可能出现共有的情况。

### 1.3.5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后的权利人

专利法第10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但必须要履行一定的手续:首先要订立书面合同;其次,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若向外国人转让的,则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因此,专利申请权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即成为专利申请人;同样地,专利权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即为专利权人,而原专利权人即丧失了专利权。

### 1.3.6 外国人作为专利申请人

外国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依外国法在外国注册的法人。

我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的

规定,对于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其在行使专利申请权时,享受“无条件国民待遇”,可以自己办理申请手续,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申请手续。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取得专利申请权。其在行使专利申请权时,必须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应的申请手续。

## 1.4 取得专利的程序

取得专利的程序包括专利权的申请和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批准。

### 1.4.1 专利申请的原则

在我国申请专利,应符合两项原则,即单一性原则和优先权原则。

单一性原则,是指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都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优先权原则是指专利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提出后的一定期限内,就相同的主题再次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作为后申请的申请日。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 29 条的规定,优先权原则包括外国优先权原则与本国优先权原则:外国优先权原则是指申请人自发明

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受优先权,即以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为在中国的申请日;本国优先权原则是指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即以该发明或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为后一次申请的申请日。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 3 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 1.4.2 专利申请提交的文件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的范围。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 1.4.3 专利申请的审批原则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申请在先”的原则行使专利申请的审批权,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申请日为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 1.4.4 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行政部门区别发明专利的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分别采用初步审查制和实质审查制,其中对发明专利申请采取实质审查制,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采取初步审查制。

#### (1)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初步审查制,是指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后,只对专利申请进行形式方面的审查,如申请文件是否完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专利申请费是否缴纳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即授予专利权的制度。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法第40条)

#### (2)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实质审查制,是指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